# 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0613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40000030 號函備查

樣本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四、保證年金總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其數額為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五、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係指保證年金總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需之年期。

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經濟環境及最新法令依據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九、每月扣除額：係指依第九條約定時點自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金額。包含以下兩項：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

(二)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投保年齡及扣款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其費用率如附表。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首次每月扣除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區分為下列兩種標的：

(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二)貨幣帳戶：係指要保人約定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當次資產撥回不符合第十二條所約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資產撥回金額之投資標的；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因第十四條約定之事由終止，要保人未選擇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且本公司未指定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該經終止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或將貨幣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中。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第一保單年度：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一、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故須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二、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

樣本

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

二十三、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時：「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十四、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新臺幣金額。

二十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本契約附件所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淨值之日。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各項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十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身故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

樣本

知送達受益人。

**第七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八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於投保時交付之躉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首次每月扣除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每月扣除額後，優先自貨幣帳戶扣除；若貨幣帳戶不足時，其不足之金額按當時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應分配之數額後，分別自

樣本

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扣除相當於應分配數額之單位數。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資產撥回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復效保險費投入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之計算：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復效保險費投入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給付資產撥回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給付資產撥回：本公司以收到投資標的資產撥回全數數額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要保人依第一項選擇購買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不成立時，依第三十一條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公司應於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要保人約定下列方式主動以現金給付之。

一、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

二、匯款方式給付。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資產撥回將改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於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開始適用）**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其單位

樣本

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低於新台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將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價值轉出或提領。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逕剔除該終止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配置比例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經終止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本公司所指定之投資標的，但如本公司未指定投資標的，則配置於新臺幣貨幣帳戶，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樣本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每月扣除額）。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資產撥回情形。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六十四歲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超過六十四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年金總額。

五、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

六、給付方式。

七、每期年金金額。

樣本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本契約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為止。但於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一次年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本公司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分期給付者，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公司將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利率適用第二項之預定利率。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及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身故保證費用，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無單位淨值者則為金額）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收齊申請文件翌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一併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樣本

一、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二、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下列任一日期前者，本公司改按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
二、要保人投保時選擇配置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身故受益人應將本公司給付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或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或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

樣本

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資產撥回、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次二工作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或低於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身故保證費用。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身故保證費用者，要保人應補繳短繳的身故保證費用。

樣本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一條 新契約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不成立之處理**

本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因法令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募集不成立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如要保人投保時尚有選擇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本公司應將該不成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金額，依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原約定配置比例計算相對百分比投入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二、如要保人投保時未選擇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本契約無提供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本契約失其效力，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所繳之保險費，並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期限內為返還者，應加計利息返還，其利息按返還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如被保險人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期間內身故，則本公司按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樣本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本

## 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

##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 colspan="2">一、保險相關費用（每月扣除額）</td></tr>
<tr><td>1.保單管理費</td><td>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保險費×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h>保單年度</th><th>每月費用率</th></tr>
<tr><td>第 1~3 年</td><td>0.1%</td></tr>
<tr><td>第 4 年及以後</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身故保證費用</td><td>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不收取身故保證費用，而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時，依首次投資配置日至下一個保單周月日（不含）之期間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計算收取身故保證費用。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h>投保年齡</th><th>男性</th><th>女性</th></tr>
<tr><td>35</td><td>0.0108%</td><td>0.0054%</td></tr>
<tr><td>36-40</td><td>0.0136%</td><td>0.0070%</td></tr>
<tr><td>41-45</td><td>0.0196%</td><td>0.0106%</td></tr>
<tr><td>46-50</td><td>0.0281%</td><td>0.0161%</td></tr>
<tr><td>51-55</td><td>0.0405%</td><td>0.0243%</td></tr>
<tr><td>56-60</td><td>0.0585%</td><td>0.0367%</td></tr>
<tr><td>61-65</td><td>0.0840%</td><td>0.0549%</td></tr>
<tr><td>66-70</td><td>0.1190%</td><td>0.0811%</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r>(2)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2.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投資標的經理費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開始收取，實際投資配置日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br>(2)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3.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0.08%（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br>(2)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4.投資標的贖回手續費</td><td>(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r>(2)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樣本

<table>
<tr><td>5.投資標的轉換費</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本公司將自每次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td></tr>
<tr><td>6.其它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br>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解約費用率</td></tr>
<tr><td>第 1 年</td><td>5%</td></tr>
<tr><td>第 2 年</td><td>4%</td></tr>
<tr><td>第 3 年</td><td>2%</td></tr>
<tr><td>第 4 年及以後</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從部分提領金額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br>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金額扣除貨幣帳戶提領金額後之餘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td></tr>
<tr><td>四、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able>

##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樣本

## 附件

1. 貨幣帳戶

| 投資標的代號 | 投資標的幣別 | 名稱 | 種類 | 是否有單位淨值 | 是否配息 |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
|---|---|---|---|---|---|---|
| FI01 | 新臺幣 | 新臺幣貨幣帳戶 | 貨幣型帳戶 | 否 | 否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投資標的代號 | 投資標的名稱 | | 幣別 | 是否有單位淨值 | 資產撥回機制 |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 投資標的類型 |
|---|---|---|---|---|---|---|---|
| FF90 |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註一 |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美元 | 有 | 有註二 | 富達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平衡型 |

註一：「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 募集期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註二：資產撥回機制：

(1) 資產撥回之計算基準日（以下簡稱「撥回基準日」）：每月第九個營業日之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已發行單位總數為基礎；預計首次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本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起第一個月後之次月第九個營業日。

(2) 每月第十個營業日於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值中反應資產撥回，每月第十四個營業日為本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

(3)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總額之計算：以每月撥回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若當月淨值大於或等於 US$10.3，則該月撥回本投資帳戶 0.425%之委託投資資產，即該月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0.425%×該月撥回基準日持有單位總數；若當月淨值大於或等於 US$8.0 且小於 US$10.3，則該月撥回本投資帳戶 0.3167%之委託投資資產，即該月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0.3167%×該月撥回基準日持有單位總數；若當月淨值小於 US$8.0，則該月不執行本投資帳戶資產撥回。

(4) 若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本投資帳戶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帳戶資產、或因法令要求、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投資帳戶將暫時停止資產撥回之作業，俟該等上述情況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5) 前述營業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機構計算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價值之日。

註三：投資標的經理費為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經理費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開始收取，實際投資配置日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註四：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如下：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名稱 |
|---|---|---|
| ABF PAN ASIA BOND ETF | Alerian MLP ETF |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
| Fidelity Global Quality Income ETF (Inc) |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UCITS ETF |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Global Equity UCITS ETF |

樣本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名稱 |
|---|---|---|
|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Japan Equity UCITS ETF |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Pacific EX-Japan Equity UCITS ETF |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US Equity UCITS ETF |
| Fidelity US Quality Income ETF (Acc) | ICBCCS WisdomTree S&P China 500 UCITS ETF | INVESCO FUNDAMENTAL HIGH YIELD CPRPORATE BOND PORTFOLIO |
| INVESCO QQQ | INVESCO SENIOR LOAN | INVESCO WATER RESOURCES |
| Invesco WilderHill Clean Energy ETF | ISHAERS BARCLAYS SHORT TREASURY BOND FUND | ISHARE GLOBAL CORPORATE BOND ETF |
| iShares $ Treasury Bond 1-3yr UCITS ETF |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 iShares 0-5 year TIPS UCITS ETF |
| ISHARES 10+ YEAR CREDIT BOND FUND |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 ISHARES ASIA/PACIFIC SELEC DIVIDEND 30 |
|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CREDIT BOND FUND | ISHARES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INFLATION-LINKED BOND | ISHARES BARCLAYS MBS BOND FUND |
|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FUND | ISHARES BARCLAYS USD AHY BOND INDEX | ISHARES CHINA CNY BOND ETF |
|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
|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
| iShares Core S&P U.S. Growth ETF | ISHARES CORE TOTAL U.S. BOND MARKET ETF | ISHARES CORE US REIT ETF |
| ISHARES DJ US OIL EQUIPMENT & SERVICE ETF | ISHARES DJ US OIL & 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N ETF | ISHARES DOW JONES INTERNATIONAL SELECT DIVIDEND ETF |
| ISHARES DOW JONES TRANSPORTATION AVERAGE ETF | ISHARES DOW JONES U.S. CONSUMER SERVICES SECTOR ETF | ISHARES DOW JONES U.S. FINANCIAL SECTOR ETF |
| ISHARES DOW JONES U.S. HOME CONSTRUCTION ETF | ISHARES DOW JONES U.S. TECHNOLOGY SECTOR ETF | ISHARES DOW JONES U.S.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ETF |
| ISHARES DOW JONES U.S. UTILITIES SECTOR ETF | iShares Edge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 iShares Edge MSCI USA Value Factor UCITS ETF |
| iShares Edge S&P 500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 iShares Electric Vehicles & Driving Technology UCITS ETF |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ETF |
|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HIGH YLD BOND ETF |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LOC CCY ETF | ISHARES EPRA/NAREIT ASIA PROPTY YIELD |
| iShares Europe ETF |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 | ISHARES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FUND |
|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UCITS ETF | ISHARES GLOB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 iShares Gold Producers UCITS ETF |
| ISHARES HIGH DIVIDEND EQUITY FUND |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FUND |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
| iShares International Developed Real Estate ETF |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 iShares Japan Smaller Companies |
|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ISHARES JPM EM LOCAL GOVT BOND | ISHARES MARKIT IBOXX $ CORPORATE BOND |
| ISHARES MORTGAGE REAL ESTATE | ISHARES MSCI AUSTRALIA ETF | iShares MSCI Australia UCITS ETF |

樣本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名稱 |
|---|---|---|
|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 iShares MSCI Canada ETF |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
| ISHARES MSCI CHINA A INTERNATIONAL UCITS ETF | ISHARES MSCI CHINA INDEX ETF | iShares MSCI EM UCITS ETF |
|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 ISHARES MSCI FRANCE ETF |
|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 iShares MSCI Italy ETF | iShares MSCI Japan ETF |
| iShares MSCI Japan UCITS ETF USD Dist | iShares MSCI Japan Value ETF | iShares MSCI Korea UCITS ETF USD Acc |
| ISHARES MSCI MALAYSIA ETF |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ETF | ISHARES MSCI SINGAPORE ETF |
|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ETF | ISHARES MSCI THAILAND CAPPED INVESTABLE MARKET ETF |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Divid UCITS ETF |
|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ETF | iShares MSCI World Small Cap UCITS ETF | 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ETF |
| ISHARES NATIONAL MUNI BOND ETF | iShares plc -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 ISHARES RUSSELL 1000 INDEX |
|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 ISHARES RUSSELL MIDCAP ETF | ISHARES S&P GLOB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CTOR INDEX FUND |
| ISHARES S&P GLOBAL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CTOR ETF | ISHARES S&P GLOBAL CONSUMER STAPLES SECTOR ETF | ISHARES S&P GLOBAL ENERGY SECTOR ETF |
| ISHARES S&P GLOBAL FINANCIALS SECTOR ETF | ISHARES S&P GLOBAL HEALTHCARE SECTOR ETF | ISHARES S&P GLOBAL INDUSTRIALS SECTOR ETF |
| ISHARES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 ISHARES S&P GLOBAL MATERIALS SECTOR ETF | ISHARES S&P GLOBAL TECHNOLOGY SECTOR ETF |
| ISHARES S&P GLOBAL Utilities SECTOR ETF | ISHARES S&P LATIN AMERICA 40 ETF | ISHARES S&P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SECTOR ETF |
|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 iShares U.S. Basic Materials ETF |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
|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 | iShares U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 iShares USD Short Duration Corporate UCITS ETF |
| SPDR BARCLAYS CAPITAL HIGH YIELD BOND | SPDR BARCLAYS CONVERTIBLE SE | SPDR-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
| SPDR-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 SPDR DOW JONES REIT ETF | SPDR- Energy Select |
| SPDR EURO STOXX 50 ETF | SPDR- Financial Select | SPDR- Health Care Select |
| SPDR- Industrial Select | SPDR- Materials Select | SPDR MNSTR MLT AST GLB INFRA |
| SPDR S&P 500 | SPDR S&P BANK ETF | SPDR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
|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 SPDR S&P METALS AND MINING ETF | SPDR- Technology Select |
| SPDR- Utilities Select |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 VANECK VECTORS OIL SERVICES ETF |
| VANECK VECTORS PHARMACEUTICAL ETF |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

樣本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名稱 |
|---|---|---|
|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 Xtrackers II Harvest FTSE China A-H 50 |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Y 股美元避險) |
|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Y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A 股美元) |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A 股美元) |
|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
|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美元/歐元 避險)) |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
|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 Amundi US TIPS Government Inflation-Linked Bond UCITS ETF | 富達基金－亞洲股票 ESG 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富達基金－歐洲股票 ESG 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 富達基金－日本股票 ESG 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
|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品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Y 股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註五：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

| | |
|---|---|
| 投資目標 | 本帳戶將以富達多重資產目標波動度策略進行系統性管理，旨在為投資人追求在穩定波動率的狀況下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透過目標波動率策略管理將投資帳戶事前波動度(ex-ante volatility)管控在一定的水平，從而追求在未發生市場系統性風險等極端/特殊情事之前提下，盡最大努力使本投資帳戶之平均年化波動率不超過 9%的預期目標，此處之平均年化波動度是基於滾動計算過去 12 個月之事後波動度(ex-post volatility)而得。不過，極端情境下帳戶波動度可能超過目標水準。投資經理人雖會盡力管理帳戶以維持目標波動率，惟並不保證目標波動率的達成。 |
| 投資策略 | 本帳戶採用多重資產策略，透過投資於各種資產類別（Asset class），來建構一個多元化布局的投資組合。首先，富達依據各種資產類別的長期風險習性和特質，將資產類別區分成三大群組(Asset group)：防禦型、收益型與成長型。目標波動率管理流程是決定本帳戶資產配置的核心，透過富達專屬研發的目標波動率管理模型，將決定本帳戶在這三大資產群組的配置權重。這是一套系統性的投資管理流程。簡單地說，當金融市場出現較大震盪、波動率上升時，目標波動率管理模型會顯示減少投資組合的風險曝險；當波動率下降時，則建議增加風險曝險。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的調整過程是漸進式的，以追求獲得長期趨勢的投資，而不是專注於短期的市場變動。 |

樣本